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文件

绵职院后发〔2022〕15 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后勤管理处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后勤管理处领导班子工作机制，推进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确保学校后勤服务保障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和《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绵职院党发〔2021〕55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后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后勤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后勤管理处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推荐使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后勤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后勤改革方向、后勤队伍建设、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后勤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后勤管理处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凡属后勤“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及管理岗位人员调整、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内容，必须纳入联席会议事范围。具体议事范围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后勤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二）后勤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三）后勤所属部门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四）后勤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职工的聘用、岗位调整、岗位晋升、职级晋升、收入分配、福利待遇、考评奖惩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五）年度财务预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六）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等重要事项、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七）设备设施等保障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

（八）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九）后勤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十）其它需要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处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处长主持。

第六条 出席党政联席会的人员为后勤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处长、副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联席会必须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决策，特殊情况，必须有 2/3 以上的班子成员参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处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处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处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处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

分沟通。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后勤改革及“三重一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专家、法律顾问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后勤综合办公室，材料内容包括需讨论的问题及其要点、对所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或方案等，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处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对复杂情况和问题要反复比较鉴别，要注意听取分管领导或职能部门的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事项应暂缓决定，必要时可按组织程序向分管校领导请示和反映。党总支书记、处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处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

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不得在言论和行动上与之相悖。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要明确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有关负责同志和部门应积极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决议的落实，并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和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在后勤内公布，向学校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请示报告，同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一经做出，要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能随意变更。确需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时，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不执行、拖延执行或擅自改变会议决定而造成工作损失

的，实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七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条 后勤综合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后勤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至发布之日起执行。